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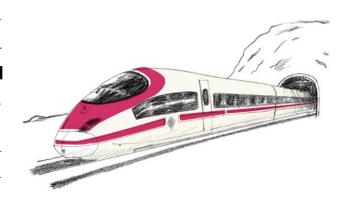
# ——财政部发布"三去一降一补"有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规 定

【2016年第18期(总第225期)-2016年9月28日】



# 财政部发布"三去一降一补"有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

2016年9月2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规范"三去一降一补"有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17号),对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之间无偿划拨子公司的会计处理、即将关闭出清的"僵尸企业"的会计处理、中央企业对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的会计处理等会计问题进行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之间无偿划拨子公司时,划入企业个别报表应借记"长期股权投资",贷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划入企业合并资产负债表应当以被划拨企业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调整,调整后应享有的被划拨企业资产和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划入企业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应包含被划拨企业自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基准日起至控制权转移当期期末发生的净利润、产生的现金流量、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划出企业的个别报表应当按照对被划拨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借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贷记"长期股权投资(被划拨企业)";划出企业在丧失对被划拨企业的控制权之日,不应再将被划拨企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终止确认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被划拨企业相关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其他权益项目,相关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同时,划出企业与被划拨企业之间在控制权转移之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损益,应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企业按照政府推动化解过剩产能的有关规定界定为"僵尸企业"且列入即将关闭出清的 "僵尸企业"名单的,应自被列为此类"僵尸企业"的当期期初开始,对资产改按清算 价值计量、负债改按预计的结算金额计量,有关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收入)。此类"僵 尸企业"不应再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计提折旧或摊销。"僵尸企业"的母公司在编制 个别财务报表时,对该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可收回金额与账 面价值孰低进行计量,前者低于后者的,其差额计入资产减值损失;母公司在编制合并 财务报表时,应当以该子公司按本条规定编制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与该子公司相同的 基础对该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进行计量,计量金额与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相关资 产、负债以及商誉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应计入当期损益。即将关闭出清的"僵尸企业" 的母公司以外的对 "僵尸企业"具有共同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企业的长期 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孰低进行计量,前者低于后者的,其差额计

#### 入资产减值损失。

中央企业在收到预拨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时,应当暂通过"专项应付款"科目核算;中央企业按要求开展化解产能相关工作后,能够合理可靠地确定因完成任务所取得的专项奖补资金金额的,借记"专项应付款"科目,贷记有关损益科目;不能合理可靠地确定因完成任务所取得的专项奖补资金金额的,应当经财政部核查清算后,按照清算的有关金额,借记"专项应付款"科目,贷记有关损益科目。

与 5 月份发布的征求意见稿相比,正式稿删除了关于企业集团母公司向其子公司转拨资本性财政性资金的会计处理规定以及国有独资企业之间无偿划拨子公司时划入企业、划出企业为投资性主体时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 相关概要如下:

# 一、规范"三去一降一补"有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

#### 一、关于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之间无偿划拨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三去一降一补"工作中,有关企业集团出于深化国企改革或去产能、调结构等原因,按照国有资产监管部门(以下简称国资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对所属的子公司的股权进行集团之间的无偿划拨。本规定所称的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包括国有独资公司、非公司制国有独资企业、国有全资企业、事业单位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再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之间按有关规定无偿划拨子公司,导致对被划拨企业的控制权从划出企业转移到划入企业的,应当进行以下会计处理:

#### 背景信息:

#### "三去一降一补"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1 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2016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是抓好 <u>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u>五大任务。2016 年 3 月 5 日在第十二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2016 年重点工作要着 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新的发展动能,改造提升传统比较优势,抓好去产 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加强民生保障,切实防控风险。

2016年5月,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三次会议强调,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根本目的是提高供给质量满足需要,使供给能力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主攻方向是减少无效供给,扩大有效供给,提高供给结构对需求结构的适应性,当前重点是推进"三去一降一补"五大任务;本质属性是深化改革,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深化价格、财税、金融、社保等领域基础性改革。

#### (一) 划入企业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被划拨企业按照国有产权无偿划拨的有关规定开展审计等,上报国资监管部门作为无偿划拨依据的,划入企业在取得被划拨企业的控制权之日,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应当根据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有关金额,借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贷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科目(若批复明确作为资本金投入的,记入"实收资本"科目,下同)。

#### 准则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修订)第五条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致同解读:

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之间按照国资监管部门要求进行产权无偿划拨,由于不涉及非国有权益和交易对价,没有商业实质,从交易实质上看,具有权益性交易的特征。按照权益结合法的处理理念,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与支付的对价无关,而是取决于取得的被划拨企业的价值。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对价(零)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

- 2. 合并财务报表。划入企业在取得被划拨企业的控制权后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一般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划入企业应当以被划拨企业经审计等确定并经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及其在被划拨企业控制权转移之前发生的变动为基础,对被划拨企业的资产负债表进行调整,调整后应享有的被划拨企业资产和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 准则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

第六条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第九条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应当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



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应当按其账面价值计量。

#### 致同解读:

按照权益结合法的处理理念,划入企业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被划拨企业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及在控制权转移之前发生的变动为基础进行确认。划入企业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零)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

- (2) 合并利润表。划入企业编制取得被划拨企业的控制权当期的合并利润表时, 应包含被划拨企业自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基准日起至控制权转移当期期末发生的净利 润。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划入企业编制取得被划拨企业的控制权当期的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应包含被划拨企业自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基准日起至控制权转移当期期末产生的现金流量。
-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划入企业编制当期的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时,应包含被划拨企业自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基准日起至控制权转移当期期末的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可以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 准则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

第九条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应当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利润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

#### 致同解读: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体现在其合并财务报表上,即由合并后形成的母子公司构成的报告主体,无论是其资产规模还是其经营成果都应持续计算。无论该项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均反映的是由母子公司构成的报告主体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损益及现金流量情况。

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之间按有关规定无偿划拨子公司,可能不会仅因为同属国有企业而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权益结合法的处理理念进行处理时,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不同,并不存在最终控制方的持续控制,因此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不应包括取得控制权之前的金额。由于基准日后的净利润、现金流量、所有者权益变动均归划入企业所有,因此合并起点为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基准日。

#### (二) 划出企业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划出企业在丧失对被划拨企业的控制权之日,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对被划拨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借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科目(若批复明确冲减资本金的,应借记"实收资本"科目,下同),贷记"长期股权投资(被划拨企业)"科目;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准则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修订)

第十七条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 损益。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第三十三条 费用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

4001 实收资本: 企业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的,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

4104 利润分配: 经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决议,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借记本科目(应付现金股利或利润),贷记"应付股利"科目。

#### 致同解读:

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之间按照国资监管部门要求进行产权无偿划拨,由于不涉及非国有权益和交易对价,没有商业实质,从交易实质上看,具有权益性交易的特征。与处置股权不同,无偿划拨子公司类似于向股东的分配,不应产生损益。会计处理规定要求将减少的长期股权投资冲减资本公积,在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不足冲减的情况下,则更类似于向股东的分配(减少未分配利润)。

2. 合并财务报表。划出企业在丧失对被划拨企业的控制权之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不应再将被划拨企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终止确认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被划拨企业相关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其他权益项目,相关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划出企业与被划拨企业之间在控制权转移之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损益,应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准则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修订)

第七条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 致同解读:

在丧失控制权之日,被划拨企业不再属于划出企业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与个别报表类似,减少的长期股权投资对应的被划拨企业相关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其他权益项目冲减资本公积。

划出企业与被划拨企业之间在控制权转移之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损益,随着控制权的转移已经实现,应转入资本公积。

## 二、关于即将关闭出清的"僵尸企业"的会计处理

#### (一) 即将关闭出清的"僵尸企业"自身的会计处理。

根据《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号)和《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等文件规定,地方可以综合运用兼并重组、债务重组和破产清算等方式,加快处置"僵尸企业",实现市场出清。

#### 背景信息:

#### "僵尸企业"

僵尸企业在经济学上是指无望恢复生气,但由于获得放贷者或政府的支持而免于倒闭的负债企业。工信部副部长冯飞 2016 年 2 月 25 日说,所谓"僵尸企业",是指已停产、半停产、连年亏损、资不抵债,主要靠政府补贴和银行续贷维持经营的企业。

2015年12月9日,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强调,今后两年要以提质增效为重点,对不符合国家能耗、环保、质量、安全等标准和长期亏损的产能过剩行业企业实行关停并转或剥离重组,对持续亏损三年以上且不符合结构调整方向的企业采取资产重组、产权转让、关闭破产等方式予以"出清",清理处置"僵尸企业",到 2017年末实现经营性亏损企业亏损额显著下降;加快从非主业领域退出,严控产能过剩行业投资,促进国有资本更多地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

2016年3月5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2016年重点工作中,要采取兼并重组、债务重组或破产清算等措施,积极稳妥处置"僵尸企业"。

企业按照政府推动化解过剩产能的有关规定界定为"僵尸企业"且列入即将关闭出清的"僵尸企业"名单的(以下简称此类"僵尸企业"),应自被列为此类"僵尸企业"的**当期期初**开始,对资产改按清算价值计量、负债改按预计的结算金额计量,有关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收入)。此类"僵尸企业"不应再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计提折旧或摊销。

#### 准则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五章 固定资产

企业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应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 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2014)

企业处于非持续经营状态时,应当采用清算价值等其他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比如破产企业的资产采用可变现净值计量、负债按照其预计的结算金额计量等。在非持续经营情况下,企业应当在附注中声明财务报表未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披露未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的原因以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企业会计准则第 X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征求意见稿) 第十三条 企业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如果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损失准备。

第二十条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应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当继续予以确认。

#### 致同解读:

与将发布的持有待售准则相对应,列入即将关闭出清名单的"僵尸企业"属于持有待售,应当采用清算价值等其他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且不再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计提折旧或摊销。但是会计处理规定要求将有关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收入),不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即视为相关损益已经实现。

并且会计处理规定要求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当期期初开始调整,而不是列为"僵尸企

### 业"之时,以更及时地反映资产、负债的状况。

此类"僵尸企业"应在附注中披露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其原因、财务报表上有关 资产和负债的状况、清理的进展情况、是否会因资产变现以及负债清偿等原因需预计大 额的损失或额外负债等重要信息。

此类"僵尸企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且被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接管的,应改按<mark>有</mark> 关破产清算的会计处理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准则规定:

《企业破产清算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经法院宣告破产处于破产清算期间的企业法人(以下简称破产企业)。

第五条 破产企业在破产清算期间的财产应当以破产清算净值计量。

破产清算净值是指,在破产清算的特定环境下和法定时限内,最可能的变现价值扣除相关的处置税费后的净额。

第六条 破产企业在破产清算期间的债务应当以清偿价值计量。

清偿价值是指,不考虑企业的实际清偿能力和折现因素,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企业应当清偿的金额;经债权人申报并经法院确认的债务,其清偿价值应为法院确认的金额。

#### (二) 即将关闭出清的"僵尸企业"的母公司的会计处理。

此类"僵尸企业"的母公司(以下简称母公司)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处理:

1. 母公司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对该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资产负债表 日的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孰低进行计量,前者低于后者的,其差额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 准则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修订)

第十八条 投资方应当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投资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第六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 致同解读:

被投资单位被列为"僵尸企业",表明存在减值迹象,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部分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2. 母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以该子公司按本条规定编制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mark>与该子公司相同的基础</mark>对该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进行计量,计量金额与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相关资产、负债以及商誉的金额之间的<mark>差额,应计入当期损益</mark>。母公司因其所属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且被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接管等,丧失了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应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准则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修订)

第二十六条 母公司应当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应当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一)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二)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三)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 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四)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 致同解读:

被投资单位的减值损失等损益在合并报表中也应体现,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母公司应当在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子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其原因、母公司计量基础的有关变化对其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方面的影响、子公司清理的进展情况、是否会因资产变现以及负债清偿等原因需预计大额的损失或额外负债等重要信息。
  - (三) 即将关闭出清的"僵尸企业"的母公司以外的其他权益性投资方的会计处

#### 理。

本规定所称的其他权益性投资方,是指对此类"僵尸企业"具有共同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企业。这些投资企业对该"僵尸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孰低进行计量,前者低于后者的,其差额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 准则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修订)

第十八条 投资方应当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投资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第六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 致同解读:

被投资单位被列为"僵尸企业",表明存在减值迹象,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部分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 三、关于中央企业对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的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253号,以下简称253号文),中央财政将安排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以下简称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地方政府和中央企业推动钢铁、煤炭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

#### 背景信息: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地方政府和中央企业推动钢铁、煤炭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奖补资金。

专项奖补资金由地方和中央企业主要用于国有企业职工分流安置工作,也可统筹用于符合条件的非国有企业职工分流安置,具体使用范围由各省(区、市)结合实际确定。

中央企业在收到预拨的专项奖补资金时,应当暂通过"专项应付款"科目核算,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专项应付款"科目。中央企业按要求开展化解产能相关



工作后,按照 253 号文规定的计算标准等,能够合理可靠地确定因完成任务所取得的专项奖补资金金额的,借记"专项应付款"科目,<mark>贷记有关损益科目</mark>;不能合理可靠地确定因完成任务所取得的专项奖补资金金额的,应当经财政部核查清算后,按照清算的有关金额,借记"专项应付款"科目,贷记有关损益科目;预拨的专项奖补资金小于企业估计应享有的金额的,不足部分的差额借记"其他应收款";因未能完成有关任务而按规定向财政部缴回资金的,按缴回资金金额,借记"专项应付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 准则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

2711 专项应付款:本科目核算企业取得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具有专项或特定用途的款项。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财会[2009]8号)

四、企业收到政府给予的搬迁补偿款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第二条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第八条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一)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二)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第九条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一)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二)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致同解读:

与企业收到政府给予的搬迁补偿款及粮食企业收到政府拨付的具有导向性的、专门用于提升企业生产能力、发挥长期效用、改善基础设施的投资补助类似,企业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奖补资金,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

专项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国有企业职工分流安置工作,如缴纳职工养老、医疗保险费,发放基本生活费、工伤保险费,支付经济补偿金、工伤保险待遇,弥补社会保险基金亏空、欠付职工的社会保险待遇等。专项奖补资金与收益相关,企业应按可以取得或实际取得的金额转入损益。

四、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 致同解读:

会计处理规定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正式公布。

# 二、"三去一降一补"有关会计规定(征求意见稿)

三、关于企业集团母公司向其子公司转拨资本性财政性资金的会计处理

企业集团母公司收到应转拨给其子公司的资本性财政性资金的,在收到该资金时暂 计入资本公积,履行有关法定程序后转为国有实收资本或股本。

母公司将该资金转拨给所属全资子公司或控股法人子公司使用,并作为股权投资处理的,应按拨付金额借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母公司因子公司暂无增资扩股计划,与子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在发生增资扩股、改制上市等事项时,依法将已拨付的款项转为母公司的股权投资

的,应当设置"预付投资款"科目,并按拨付金额借记"预付投资款"科目,贷记 "银行存款"科目等,并在该债权转为股权投资时,借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 贷记"预付投资款"科目。

"预付投资款"科目期末余额在资产负债表流动资产项下"预付款项"项目中反映。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规范 "三去一降一补" 有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 201609

附件 2: "三去一降一补"有关会计规定(征求意见稿)201605

附件 3: 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201602

附件 4: 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201602

附件 5: 关于印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605